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 年度偵字第 6080、9869、10630、1133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51 號(判決確定)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被告	張○○、石○○、王○○、林○○、畢○○
判決有、無罪	無罪。無罪原因類型：構成要件不符（非主管或監督事務、行為與公務無關、欠缺不法利益、非圖利罪所指之法令）
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訴要旨： 被告石○○、林○○、張○○、王○○及畢○○等五人違法辦理本件「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案或「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招標案」），有違法廢標、違法內定澳商聯○公司為本案將來得標廠商、違法請澳商聯○公司修改招標文件、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違法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洩漏故宮內部應秘密之預算金額、審查澳商聯○公司投標廠商資格不實、違法為澳商聯○公司製訂評選優勢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流程、違法與澳商聯○公司協商、簽約前違法授權澳商聯○公司行使得標廠商權利、以及圖利澳商聯○公司新台幣 3,978 萬 8,333 元等，因認被告等五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與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等罪嫌。
判決理由要旨	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 一、本件第一次招標僅有亞○公司一家廠商投標，且經評選委員一致評選結果，認為該公司未達評選標準，故不予亞○公司得標，被告等五人並無違法廢標之情事；「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籌建計劃書」，最早是在 93 年 10 月製作，其後每有規劃進展，計劃書（可行性研究）內容亦隨之更新，該院於 96 年 5 月 3 日函送經建會之計畫書（可性研究）係在澳商聯○公司得標（94 年 9 月 27 日）後更新內容，並無違法內定澳商聯○公司為本案將來得標廠商情事；第一次招標流標後，故宮為讓更有專業能力之廠商參加投標，乃召開招商說明，請廠商提供意見，且第二次招標企劃書實質修訂並未依照澳商聯○公司副總經理林○○提供之意見而修改，並無違法請澳商聯○公司修改招標文件之事；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第一次招標預算金額 1 億 2 千萬元過低，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並導致最後廢標，第二次招標專案管理預算金額遂以工程造价的百分比推算之總包價法，得出預算金額為 1 億 8 千萬元，並非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本案第一次招標因預算金額過低，且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過嚴，致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且最終廢標，為開放讓有專案管理能力之廠商來參加投標，始重新研擬廠商資格，並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履約能力有關等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於招標文件上廠商資格之基本規定增列「具有本採購專業技術及人力資格需求

之單位組成團隊」的文字，並無違法放寬投標廠商資格之情事；按「底價」為政府採購法所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秘密之事項，而「預算金額」本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預算金額」為應應非秘密之事項；本案第二次招標之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總務室採購科人員負責審核，與擔任秘書之被告張○○無關，總務室採購科人員誤認在臺灣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即非屬採購法上之外國廠商，而讓澳商聯○公司、美商 ○公司均通過廠商基本資格審查，進入評選程序，惟尚乏證據證明國立故宮博物院有明知違背法令而故意單獨圖利澳商聯○公司之情事；澳商聯○公司之人力成本單價並未較國內公司高，且為該次招標參加投標之三家廠商中最低者，另本件第二次「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招標採購案係採總包價法，因此「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中「服務成本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並非採「總包價法」採購案之重要評選項目，將該項目刪除，並非為澳商聯○公司製訂評選優勢；本案第二次招標評選結果澳商聯○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無「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之情事，與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後段、第57條規定之情形不同，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之餘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4年10月7日與澳商聯○公司簽約，澳商聯○公司於簽約前已從事「國際景觀規劃顧問招標案」之「朴子支線灌溉渠道改道工程」發包前設計規範、施工圖說及預算審查及雜項執照申請、「國際建築顧問招標案」得標廠商美商安○○○○○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設計文件審查等工作，此係澳商聯○公司於簽約前履行得標廠商之義務，並非授權澳商聯○公司行使得標廠商權利；本件澳商聯○公司雖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給付澳商聯○公司3,978萬8,333元，係基於民事契約關係所為之請求，此損害賠償金額係依據法院判決之結果，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不同；至於被告石○○等五人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部分。法院認為本件澳商聯○公司為外國公司，雖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示仍屬外國廠商，又與澳商聯○公司登記營業範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之規定不符，而不得參與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投標。惟澳商聯○公司參加本案之招標，從形式觀之，固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如於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之情形。但被告石○○等五人並未有於投標文件為不實記載等詐術或有其他與詐術有相同效果之其他方法之不法行為，核與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客觀要件顯不該當，自難遽論以該罪責。

二、次按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所圖得之利益，係屬不法之利益，始能成立已如前述。本件澳商聯○公司雖因此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給付澳商聯○公司3,978萬8,333元，然此亦係基於民事契約關係所為之請求，惟此損害賠償金額係依據法院判決之結果，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不同，何況澳商聯○公司迄今尚未因本件而收取任何款項，自難據此率認澳商聯○公司業已有取得「不

	法利益」。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石○○等五人究竟圖利澳商聯○公司若干不法利益，未查原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損害賠償結果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完全不同，檢察官逕以尚未確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即遽認被告石○○等五人圖澳商聯○公司之不法利益即為3,978萬8,333元一節，顯有誤會。
無罪原因分析	一、無法證明廠商有確定金額的不法利益： 檢察官以損害賠償金額為不法利益之金額，惟廠商尚未取得任何款項，無法證明有何不法利益。 二、法院認定本件招標程序雖或有失當，但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自與圖利罪名之違背法令有間，而認定不構成圖利罪。
建議事項	
檢附書類	一、起訴書1件。 二、法院判決書2件。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同意分析意見，另補充審查分析意見如下：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其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係公務員貪污行為之特別規定。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又「回扣」係指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或器材、物品之價金，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謂。則有關「其他舞弊情事」之概括補充性規定，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其行為之客觀不法與所列表舉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例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品代替真品等，除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外，且有害於公共工程之品質或公庫利益之情事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士林地檢署原起訴被告石○○、林○○、張○○、王○○、畢○○等五人，明知第一次招標文件中所列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2千萬元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部院區新建工程總預算59億9,961萬2,000元之2.2%比例計算得出，被告石○○明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第二次招標時若欲增加預算金額，理應事先作出完整之增加預算成本分析，以評估所需增加相關人力服務之條件及服務費率是否相當，其竟未指示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單位從事成本分析及評估，逕以院長身分裁示採納被告王○○所提與本案服務內容毫不相同且顯無關聯之「參考同等專案管理品質之臺北101大樓專案管理預算」為名目，指示被告張○○上簽，將本案預算由1億2千萬元大幅提高50%，增加到1億8千萬元，再經被告林○○、石○○分別批核簽呈及採購請購單，涉嫌浮報第二次招標預算金額。 三、然查，關於公共工程之採購計價方式，參照法院判決所認，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總包價法等三種；所謂「建造

	費用百分比法」，即就工程預算，用百分比來計算設計費用及管理費用，若工程總價變更，計價方法算出來之金額亦會變更；另「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以人事成本加業者執行業務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來計算；至「總包價法」，就是約定一個固定數額，爾後不論工程款是否有變更均不改變該固定數額。而依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1 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本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依證人林○○與被告王○○、張○○等三人於原審所供：本件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採購招標，無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招標均採「總包價法」決標，並非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決標，前後兩次招標須知第 29 點均載明「本案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等語，並參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2280 號函附意見對照表之見解，認「國立故宮博物院○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書之契約條款，其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契約總價金：1. 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 1 億 7,950 萬元整。2. 各專業技術或專業管理成員之就訂契約議定人月費率。．．．該案主要係依『執行服務計畫書』及各季報告辦理付款，機關應支付廠商各期之契約價金，與總包價法之計算方式相符，因認該案係採總包價法之計費方式」等情，據以認定本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係採總包價法，至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均僅係推算本件招標案預算金額之方法而已。因認第二次招標之專案管理預算金額由 1 億 2 千萬元調整為 1 億 8 千萬元，係採總包價法，並無刻意浮編情事。 四、故公共工程預算金額之採購計價方式，究係採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將涉及經辦公用工程有無構成浮報價額之認定，偵辦此類案件，宜先予以查明釐清，必要時並可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以期正確認定事實。 五、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其係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虛列支出、以少報多，致帳目支出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從中圖利而言。因此，客觀上認定浮報之金額，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而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93 號、第 4192 號裁判意旨均可參循。本件法院認定原檢察官未能指出及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本案實際上應支出廠商服務費用成本及合理利潤之金額，及浮報牟取多少價額等情，故偵辦此種案件，尚難單憑前後招標預算金額有所提高，即遽認有浮報情事，仍應加強舉證，以其帳目上支出之金額，及其實際上支出之金額，作為計算之基礎，再以前者扣除後者所得之差額，為其浮報牟取之金額，以期正確適用法律。
備	考